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丰顺县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偿使用权【项目编号: JG2025-0138】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东新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2	广东邦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3	丰顺县广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广东嘉应方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格审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人: 陈先生

联系电话: 0753-6610977

联系地址: 梅州市丰顺县汤坑镇城南开发区顺和路51号

投诉受理部门(招标投标监督部门):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电话: 0753-6610977

联系地址: 梅州市丰顺县汤坑镇城南开发区顺和路51号

招标人: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日期: 2025年 月 日

